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i)使其與最近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之公司條例保持一致；(ii)使其與最近公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iii)於現有章程細則中納入其他輕微修訂。

鑒於擬對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連同對現有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與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新章程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棄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

「董事會」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
「GEM」	聯交所運營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章程細則與建議修訂；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